

■ ■ ■ 山东省人民政府 编 ■ ■ ■

山东省 海洋功能区划



*SHANDONGSHENG HAIYANG
GONGNENG QUHUA*



海洋出版社

山东省海洋功能区划

山东省人民政府 编

海洋出版社

2004 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山东省海洋功能区划 / 山东省人民政府编. —北京:
海洋出版社, 2004.10

ISBN 7-5027-6215-9

I. 山... II. 山... III. 海洋资源-资源开发-经济
区划-山东省 IV. P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98321 号

责任编辑:张 荣

责任印制:严国晋

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

<http://www.oceanpress.com.cn>

(100081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8 号)

北京海洋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所经销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mm×1230mm 1/16 印张:17

字数:456 千字 印数:1~1000 册

定价:90.00 元(全套 2 册)

海洋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国务院关于山东省海洋功能区划的批复

国函[2004]1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审批山东省海洋功能区划的请示》(鲁政发[2002]89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山东省海洋功能区划》(以下简称《区划》)。

二、山东省是海洋大省,沿海地区人口密集,海洋资源开发利用强度较大。要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始终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方针,严格执行海洋功能区划制度,实现海域的合理使用和海洋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三、《区划》是科学使用管理海域的重要依据。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对填海、围海及开采海砂等用海活动的管理,防止对海域、海岛和海岸的破坏性利用。要依据《区划》审批海域使用项目,重点保证港口航运、油气勘探开发的用海需要,合理安排滨海城市旅游用海。

四、严格施行海洋环境保护措施。必须依据《区划》,审批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等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要加强对岸滩弃置、堆放和处理固体废物的管理。对陆源污染物应实行减排防治后排放,并根据《区划》选择排污口位置,逐步实行深海离岸排放。

五、依据《区划》,尽快完成沿海市、县海洋功能区划的修编工作。修编《区划》要经过法定程序,通过科学论证,做到切实可行。

你省要根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落实《区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确保区划目标的实现。国家海洋局要加强对《区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4年2月22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山东省海洋功能区划》的通知

鲁政发[2004]32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海洋功能区划》(以下简称《区划》)已经国务院审定同意,现予公布,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海洋是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在海域使用管理上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海洋管理法律法规,实现海域的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沿海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区划》确定的目标,制定重点海域使用调整计划,明确不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已用海项目停工、拆除、迁址或关闭的方案,并提出恢复项目所在海域环境的整治措施。

二、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要以《区划》为依据,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山东省海域使用规划》和《山东省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加强对海域使用管理和海洋环境保护的统筹规划。

三、沿海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确定的编制原则,在《区划》指导下,尽快完成市、县级海洋功能区划的编制或修订工作。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要尽快制定《山东省市、县级海洋功能区划审批办法》,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

四、各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海洋资源、环境与海域使用状况的调查与评价,建立海洋功能区划管理信息系统,全方位跟踪和监测海域使用状况和海洋环境质量状况,提高政府的综合决策能力和科学管理水平。

五、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区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各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海监机构要加大执法力度,整顿和规范海洋开发利用秩序。各级财政部门要将海洋功能区划工作经费纳入预算。各涉海部门要依法协调或衔接好相关区划、规划与《区划》的关系,确保《区划》目标的实现。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04年4月15日

山东省海洋功能区划编制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全国海洋功能区划》，按照全国海洋功能区划编制工作的总体部署，在省政府直接领导下，省海洋与渔业厅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和沿海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山东省海洋功能区划》（以下简称《区划》）。

一、《区划》编制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山东省是海洋大省，不仅海域资源丰富，而且区位优势十分突出，海洋科研教育力量雄厚，海洋经济在全省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海洋资源开发利用和海洋经济发展，1991年提出了建设“海上山东”的战略构想，并把它作为振兴山东经济的两大跨世纪工程之一来实施。10年来，全省海洋经济快速发展，已经成为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2000年全省实现海洋产业增加值521多亿元，约占全省国内生产总值的6.1%。海洋经济框架基本形成，海洋产业集群正在崛起，海洋经济成为全省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

随着海洋资源开发利用程度的不断提高，全省用海矛盾日益突出。海域使用不合理，产业间矛盾较多，海域综合效益差，海洋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等问题日益严重，已经严重制约着山东省海洋经济的进一步发展。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实施，依据海洋功能区划管理和指导海域资源开发与保护已成为法理要求。为了适应实施“海上山东”战略的需要，加强对全省海洋开发的宏观管理，协调各海洋产业之间的用海行为，优化全省海洋生态环境，有效地保护和合理地利用海洋资源，实现海洋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全面实施海域管理和海洋环境保护法律，迫切需要编制和实施《山东省海洋功能区划》。

二、《区划》的主要任务和作用

《区划》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全省沿海海域自然条件、环境状况、地理位置等自然属性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按照国家有关划分海洋功能区标准和全国海洋功能区划，将全省海域划分成不同类型且具有特定主导功能或有一定功能顺序的海洋功能区。

其作用是：第一，为全省海洋开发活动的宏观指导和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协调沿海各市之间、各涉海行业之间的用海行为，维护海洋开发秩序，实现合理、有序开发，保障海洋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第二，为依法进行海域使用管理，特别是为海域使用论证制度、海域权属管理制度和海域有偿使用制度提供依据；第三，为保护海洋环境、确定海水水质类型、实现海洋资源可持续利用提供科学依据；第四，为制定海洋发展战略和海洋管理地方法规、规章，编制海洋产业规划和海域使用规划提供科学依据。

三、《区划》的主要内容

《区划》表述采用条目形式，共分为6章37条，主要包括：

第一章,总则:明确了开展海洋功能区划工作的目的和意义;区划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技术规范;区划所遵循的原则;区划工作范围。确定了区划目标。说明了区划主要成果。

第二章,海域开发保护现状与面临的形势:阐述了山东省海洋地理概况、区位条件和海洋经济在全省海洋开发保护格局中的重要战略地位;重点分析了资源优势及分布情况、海域环境主要特征及对开发保护的影响、海洋开发利用现状和海洋管理工作面临的形势与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用海需求和目标。

第三章,海洋功能分区:在全省毗邻海域划定 11 类、37 个二级类、718 个功能区。分别提出了各功能区的开发保护重点和管理要求。

第四章,重点海域的主要功能:确定了全省 6 个具有综合功能的重点海域,并分别阐述了各重点海域的概况、重点功能和调整目标与整治计划。

第五章,实施措施:对区划的编制、审批、修改、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技术支持和宣传教育提出了具体要求。

第六章,附则:明确了《区划》及其附件的效力。

四、《区划》的编制过程

区划编制从 1998 年开始,历时近 4 年。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一)组织落实。成立了区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技术指导组和区划编制组;制定了《山东省大比例尺海洋功能区划工作实施方案》,并经国家海洋局审查同意,由省政府批准实施。其中,领导小组由省政府办公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发展计划委员会、省海洋技术开发中心、省财政厅、省交通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旅游局、省盐务局、胜利石油管理局和沿海七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领导组成。技术指导组由国家海洋局北海分局、国家海洋信息中心、国家海洋局第一海洋研究所、中国海洋大学、省政府调查研究室、省海洋经济研究所、省海洋水产研究所等单位的知名专家组成。

(二)资料收集和实地勘测。全面系统地搜集了山东省毗邻海域、海岛、沿海依托陆域的有关资料。包括:

1. 统计资料。来源于山东省及沿海各市的统计报表、地方志、地方年鉴和中国海洋年鉴等统计资料。

2. 调查研究成果。主要包括海洋、渔业、盐业、矿产、气象、水文、土地、农业、测绘、规划、交通、石油、保护区等部门及有关研究院(所)、高校等对区划区域的调查研究成果。

3. 社会发展资料。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五年、十年及长期规划等,如由省计划和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编制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海上山东”开发建设规划》、《山东省沿海港口总体布局规划》、《山东省海洋与水产业“十五”计划及 2010 年发展规划》、《山东省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等。

4. 实地勘察、调查资料。对胶州湾、莱州湾、威海湾、乳山湾和海州湾等重点区域进行实地勘察、调查,所获取的最新实地资料。

5. 信访调查资料。

(三)报告编写和图件绘制。在丰富、翔实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分析研究和综合处理,形成了《山东省大比例尺海洋功能区划报告》(征求意见稿)。按照《海洋功能区划图件绘制技术规程》的要求,由山东省测绘局绘制了 1:300 000 区划图,由国土资源部海洋地质研究所分别绘制了沿海市县 1:50 000、部分市县 1:25 000 区划图和全省 1:150 000 区划图集,并按照《海洋功能区划管理信息

系统建设技术规程》要求制作了山东省海洋功能区划管理信息系统。

(四)报告协调与评审。区划报告印发省政府各有关部门、沿海市和驻鲁军队等广泛征求了意见,按照有关意见和建议作了进一步补充修改,最后形成了区划报告(送审稿)和区划图。2001年12月,区划成果通过了国家海洋局组织的专家评审。之后,按照专家的评审意见作了进一步的修改和补充。

(五)区划成果修改。根据国家海洋局2002年发布的区划成果报批要求,按照新的分类体系和图件图例、图式标准,将《山东省大比例尺海洋功能区划报告》研究材料正式定名为《山东省海洋功能区划报告》,并以此为基础,编写了区划报批文本,对海洋功能区登记表进行了调整,对区划图和区划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了修订,形成了符合报批要求的区划成果。

五、几个具体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区划范围。本区划范围是领海外部界线向陆地一侧海域。在渤海和国家未公布领海基点的部分黄海海域,为海岸突出部位向海推至10海里连线以内海域。10海里以外有管辖岛屿的,自岛屿外侧岸线向海推至3海里。依托陆域为距海岸线1~5千米范围内区域。

(二)关于区划原则。为了与法律保持一致,区划原则是在《海洋功能区划技术导则》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十一条确定的。

(三)关于区划分类体系。为了落实《全国海洋功能区划》,有利于省和市、县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海洋功能区划,本区划按照《全国海洋功能区划》对海洋功能区的划分方法,采用了11类二级分类体系。

(四)关于区划同全国和市、县级海洋功能区划的衔接。本区划将《全国海洋功能区划》对山东沿海海域划定的功能区落实到了具体海域,并充分体现了《全国海洋功能区划》的政策精神。同时,根据山东省实际情况,划定了多种二级海洋功能区。

本区划是市、县级海洋功能区划编制的依据。市、县级海洋功能区划必须与本区划相衔接,将本区划划定的海洋功能区落实到具体海域,并结合各自海域实际情况划分详细的海洋功能区。

(五)几种关系的处理。在《区划》编制过程中,注意处理好以下几方面的关系:

一是海洋功能区划与海洋开发规划关系的处理。海洋功能区划以自然属性为主,兼顾社会属性,与各种海洋开发规划注重社会效益有明显的不同,但二者之间具有互补和参考价值。在海洋功能区划工作中,既注意了二者的相同点,又注意了二者的不同点,对海洋开发规划中合理的内容进行了融合和兼顾,对不合理的内容进行了协调和调整。区划编制完成并审批发布后,各种海洋开发规划均应作适当的调整,以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要求。

二是海洋与依托陆地关系的处理。近岸海域与它所依托的陆域自然条件相近,有的甚至处于同一生态系统中;海洋资源的开发利用活动往往又是陆地资源开发利用活动向海洋的延伸,必须依托于陆域的经济和社会条件。因此,在区划编制过程中,注意了近岸海域与依托陆域的衔接与协调,力求科学、合理划分各种海洋功能区。

三是海洋功能区划与开发利用现状关系的处理。《区划》强调发挥与主导经济方向一致的功能,调整不一致功能的使用。对已开发利用的功能和主导功能一致的,予以保留;对已开发利用的功能虽不是主导功能,但与之不存在根本性矛盾的,在短期内可予以保留现状,但在新的海洋开发规划中应适当限制其规模,逐步转向主导功能的开发;由于认识上的原因或者历史遗留下来的问题

使开发现状不合理,与确定的主导功能或其他功能有根本性矛盾的,应逐步进行调整。

四是重叠功能之间关系的处理。如果各功能间在开发利用时不互相干扰,有时还有利于综合效益的发挥,那么可以允许多功能的同时并存;如果各功能间存在矛盾且不能兼容时,依据区划原则确定主导功能。

五是军用与民用之间关系的处理。按照区划原则的规定,区划特别注意了军用与民用之间关系的处理,在区划编制过程中征求了军事部门的意见,并对各类军事用海需要予以优先安排。

目 次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海域开发保护现状与面临的形势.....	(3)
第三章 海洋功能分区.....	(6)
第四章 重点海域的主要功能.....	(9)
第五章 实施措施	(12)
第六章 附则	(14)
附件:山东省海洋功能区登记表.....	(15)
附:山东省海洋功能区划报告(见另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区划目的

山东省濒临渤海和黄海,岸线漫长,海域辽阔,海洋资源丰富。海洋经济发展迅猛,已经成为山东省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柱之一。为了适应全省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协调和规范各种海洋开发活动,加强对海洋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促进全省海洋经济持续、稳步、健康发展,加快建设“海上山东”战略的实施,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近岸海域区位条件、环境与资源状况等自然属性,结合全省社会经济发展规划,按照《海洋功能区划技术导则》(GB 17108—1997)等国家标准,遵循《全国海洋功能区划》,将全省海域划分成不同类型且具有特定主导功能或有一定功能顺序的海洋功能区。

第二条 区划依据

本区划编制的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通过,国家主席江泽民第61号令发布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99年);《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规定》(1998年7月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第92号令);《海洋功能区划技术导则》(GB 17108—1997);《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渔业水质标准》(GB 1607—1989);《全国海洋功能区划》;《关于组织开展沿海省、市、自治区大比例尺海洋功能区划工作的通知》(国海管发[1998]227号)。

第三条 区划目标

山东省海洋功能区划的总体目标是:为建设“海上山东”发展战略提供技术保障;为编制海洋产业规划、海域使用规划和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奠定科学基础;为优化海洋产业结构和生产力布局提供指导;为协调海洋开发利用的各种关系、实现海域的合理使用提供科学依据。

具体目标是:到2005年,按照海洋功能区划逐步调整并改变不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海域使用状况,基本遏止近岸海域生态环境不断恶化的趋势;到2010年,严格实施海洋功能区划制度,按照各海洋功能区的功能顺序实现海域的合理开发利用,促进海洋经济持续、稳步、健康发展。

第四条 区划原则

- (一)按照海域的区位、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等自然属性,科学确定海域功能;
- (二)根据全省社会经济发展特别是实施建设“海上山东”战略的需要,统筹安排各有关行业用海;
- (三)保护和改善近岸海域生态环境,保障海域可持续利用,促进海洋经济的健康发展;
- (四)保障海上交通安全;
- (五)保障国防安全,保证军事用海需要。

第五条 区划范围

本区划范围为领海外部界线向陆地一侧海域。在渤海海域和国家未公布领海基点的部分黄海

海域,为海岸突出部位向海推至 10 海里连线以内海域,10 海里以外有管辖岛屿的,自岛屿外侧岸线向海推至 3 海里。依托陆域为距海岸线 1~5 千米范围内区域。

区划区域北部界线为:以大口河口两岸岬角之间连线的中点($38^{\circ}17'00''\text{N}$ 、 $117^{\circ}51'30''\text{E}$)为基点,向北偏东 45° 方向延伸,与山东海岸突出部位以北 10 海里线相交后,沿 10 海里线向东至成山角外的领海外部界线。

区划区域东部界线为领海外部界线。

区划区域南部界线为:以绣针河口两岸岬角之间连线的中点($35^{\circ}04'45''\text{N}$ 、 $119^{\circ}17'28''\text{E}$)为基点,沿 210° 方向延伸至低潮线($35^{\circ}02'45''\text{N}$ 、 $119^{\circ}16'04''\text{E}$),再由此点沿 100° 方向延伸至领海外部界线。

第六条 区划成果

本区划的主要成果有:《山东省海洋功能区划》文本、《山东省海洋功能区登记表》、《山东省海洋功能区划图》(全省 1:300 000 示意图,沿海市县 1:50 000 区划图,部分县市 1:25 000 区划图)、《山东省海洋功能区划编制说明》、《山东省海洋功能区划管理信息系统》、《山东省海洋功能区划报告》等。

第二章 海域开发保护现状与面临的形势

第七条 地理概况和区位条件

山东省海岸线北起鲁冀交界处的大口河口,向东绕过山东高角成山头,南至鲁苏交界处的绣针河口。山东半岛突出于渤海和黄海之间,与辽东半岛、朝鲜半岛隔海相望。

山东省地处黄河经济带与环渤海经济区的交汇点、华北和华东地区的结合部,在全国经济格局中占有重要地位。庙岛群岛位于渤海海峡,是守卫京津的海上门闩和重要的海防前沿。山东半岛居于亚太经济圈西环带的重要部位,具有欧亚大陆桥桥头堡的重要功能,是我国沿海对外开放的重要区域,也是拉动全省及相邻地区经济发展的龙头。

第八条 自然环境与资源条件

山东省沿海海岸大致可分为淤泥质、沙质和岩礁质三种类型,海底地貌以水下三角洲、水下浅滩和海底堆积平原三大类型为主。入海河流众多,除黄河从莱州湾北部入海外,共有长度 50 千米以上的河流 20 条。近海海洋水文情况较为复杂,有沿岸低盐水系和外海高盐水系两大水系,有黄海暖流、黄海冷水团和青岛外海冷水团,还有渤海沿岸流和苏北沿岸流。

山东省近岸海域水质总体状况良好,主要以清洁海域和较清洁海域为主,但重点海湾、河口等局部海域污染较重,环境状况未能得到有效改善,主要污染物质为营养盐、有机物、石油类和重金属。

山东省毗邻海域面积约 14 万平方千米。其中,水深 20 米以内浅海面积 2.9 万平方千米,滩涂面积 3 224 平方千米;沿岸共有大小海湾 200 余处,其中面积大于 1 平方千米的海湾 51 处;面积大于 500 平方米的海岛有 326 个,总面积 136 平方千米,岛岸线总长 737 千米。沿海海洋自然资源类型繁多,储量丰富,丰度指数居全国之首。主要优势资源是:

(一)港口资源。山东海岸 2/3 以上为山地基岩港湾式海岸,岬湾相间,水深坡陡,建港条件优越。胶州湾、芝罘湾、套子湾、威海湾、石岛湾、马栏湾等海湾可建万吨级以上深水泊位的港址有 51 处。

(二)渔业资源。沿海渔业资源种类繁多,资源较为丰富。分布或洄游于山东近海的海洋渔业生物资源主要有鱼类、虾蟹类、头足类、贝类、棘皮动物类等,其中游泳生物种类 527 种,较重要的经济鱼类和无脊椎动物近 109 种;分布于滩涂、浅海的贝类资源 90 余种,有较高经济价值的种类 20 余种;可进行增养殖的渔业资源达 602 种,已经进行增养殖的有 70 余种。浅海可利用养殖面积近 2 000 平方千米,滩涂可利用面积近 1 500 平方千米。山东沿海是中国海珍品的重要产区之一。

(三)旅游资源。山东沿岸及其海岛风光旖旎,气候宜人,齐鲁文化底蕴深厚,造就了沿海众多旅游资源。沿岸已形成三个旅游带,即烟台、威海、青岛、日照滨海旅游区,潍坊民俗旅游区和黄河口旅游区。主要旅游资源有:由中细砂组成的港湾海滩、浴场(如金沙滩、银滩、万米沙滩等);秀丽如珠的庙岛群岛;道教圣地青岛崂山、人间仙境蓬莱阁及北洋水师基地威海刘公岛等名胜古迹;波

澜壮阔的黄河入海口;各具特色的渔家风情等。

(四)矿产资源。山东沿海矿产种类多,储量丰富。渤海沿海海域已探明石油地质储量达 22.8 亿吨;龙口煤田为我国发现的第一座滨海煤田,已探明原煤储量 11.8 亿吨;莱州、招远和蓬莱市沿海分布大型金矿 6 个、中型金矿 12 个、小型金矿 12 个。此外,沿海广泛分布玻璃石英砂、锆英石、磁铁矿砂和建筑砂、型砂,菱镁矿和花岗岩矿在国内居重要位置。

(五)海水资源。山东沿海宜盐滩涂广阔,是我国重要海盐产区之一。盐田主要集中分布在渤海段沿海平原泥沙质海岸带。此外,黄海的胶州湾、丁字湾、五垒岛湾等地区也有分布。

山东沿海海水资源和地下卤水资源丰富。近岸海水盐度一般较高。莱州湾及附近沿岸地区和胶州湾西岸有非常丰富的地下卤水资源,储量总面积约 1 500 平方千米,总净储量约 74 亿立方米,浓度比海水高 2~6 倍。

(六)海洋能资源。黄海段潮汐能资源较丰富,成山角至胶南市沿岸潮差较大,平均潮差 2 米以上,有良好的纳潮海湾,建潮汐电站条件优越。本区潮汐能蕴藏量为 4 000 万千瓦。潮流能资源主要分布于庙岛群岛区的天然水道和半岛南北沿岸。全省沿海波浪能总蕴藏量为 411.7 万千瓦。

山东半岛及附近岛屿为蒙古风和太平洋气流的必经之路,年平均风速 5.4 米每秒,是全国风能资源最丰富的地区之一。

第九条 开发利用现状

(一)海洋综合经济实力。2000 年,全省海洋产业总产值达 1 066.7 亿元,海洋产业增加值达 521 亿元,占全省国内生产总值(GDP)的 6.1%。海洋渔业、海上交通运输业、滨海旅游业、海洋石油、盐业及海洋化工等主要海洋产业在全省社会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海洋药物等新型海洋产业迅速发展。

(二)海域资源利用现状。2000 年,全省海水增养殖面积 2 805 平方千米,占用海岸线 1 076 千米;其中浅海养殖面积 1 153 平方千米、滩涂养殖面积 1 267 平方千米。全省已建成大、中型商港 26 个,码头泊位 251 个,港口码头使用海岸线 144 千米,港口区域用海 182 平方千米。盐田总面积 1 165 平方千米,占用海岸线 194 千米。旅游用海面积 174 平方千米,占用海岸线 137 千米。工业占用海岸线 118 千米。围填海占用海岸线 262 千米。保护区占用海岸线 207 千米,面积 305 平方千米。农业、林业等其他行业占用海岸线 224 千米。

第十条 面临的形势

(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山东沿海 7 市在全省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基于海洋区位、资源和科技优势以及人多陆地资源短缺、急需拓展新的经济增长点的现实,山东省委、省政府明确提出了建设“海上山东”的战略目标:通过重点建设海洋农牧化工程、滨海工业工程、海上大通道工程和滨海旅游业工程,到 2010 年,海洋产业增加值达到全省国内生产总值的 10% 以上,使海洋产业成为全省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逐步形成发达的临海经济带和海洋经济区,推动沿海地区的进一步繁荣和发展。

(二)海域管理和资源利用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缺乏海洋开发和海域使用宏观管理。全省海洋资源开发利用程度较高,但资源开发利用大多以各地区、各行业、各部门自发组织进行,缺乏资源开发利用、治理保护、产业协调发展的总体规划,没有严格按照海洋功能区划合理使用海洋资源。各种海洋资源不能得到有序、合理开发,区位优势难以发挥。

2. 海洋开发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不合理。传统产业尤其是第一产业与第二、第三产业失衡,传统产业仍占主导地位,新兴海洋产业所占比重较低。海洋渔业占全省海洋总产值的 60% 以上,而海洋医药、海洋精细化工等新兴产业所占比重尚不足 30%。海洋产业布局也不尽合理,山东西北部大面积浅海、滩涂尚待开发。

3. 海洋生态环境有恶化趋势。陆源污染仍是全省沿海环境污染的主要因素,河口海域污染加重,海水水质下降,海洋生物生存环境遭到严重破坏。油气开发形成的石油类污染是渤海段的主要污染源之一。海水养殖超容量发展,使养殖海域富营养化。近海赤潮灾害发生越来越频繁,严重威胁着海洋生物资源和海水养殖业的发展。

第三章 海洋功能分区

第十一条 海洋功能分区概述

本区划按照《全国海洋功能区划》和《海洋功能区划技术导则》(GB 17108—1997)的分类体系和类型划分标准,依据山东省沿海自然环境特点、自然资源优势和社会经济发展实际,将全省沿海海域划分为港口航运区、渔业资源利用区、矿产资源利用区、旅游区、海水资源利用区、海洋能利用区、海洋工程区、海洋保护区、特殊功能区、保留区和其他功能区等共 11 类、37 个二级类、718 个功能区。环山东半岛划分 6 个重点海域。

第十二条 港口航运区

(一)港口区 79 个。重点区域包括:鲁北岸段的东风港、东营港、潍北港等中级泊位港口区;胶东半岛岸段北起莱州市的虎头崖,南到青岛市的吉利河口的龙口港、蓬莱新港、莱州港、烟台港、威海港、青岛港、前湾港等港区;鲁南岸段北起吉利河口,南至绣针河口的日照港、岚山港等港区。其中,有些港口兼有商、渔、军等多种功能。

(二)航道区 66 个。主要为进出港口航道,其次为重要通航水道。重点区域包括:滨州、东营、潍坊市岸段进出港口的疏浚航道;烟台、威海、青岛、日照市岸段进出港口的天然深水区 and 人工疏浚的内港航道;此外还有老铁山水道、大钦水道、长山水道、成山水道和斋堂水道等天然航道。

(三)锚地 28 个。区划范围内各主要港口根据海上交通运输需要和海域自然条件均划有锚地。

第十三条 渔业资源利用区

(一)渔港和渔业设施基地建设区 48 个。重点区域包括:羊口渔港、龙口渔港、烟台渔轮厂港区、威海渔港、石岛渔港、海阳大埠圈渔港、即墨沙子口渔港、石臼渔港等。

(二)养殖区 147 个。主要包括:

1. 滩涂养殖。渤海岸段滨州、东营、潍坊三市海域地势平坦,平均滩涂宽 3.64 千米,滩涂面积 2 215 平方千米,占全省滩涂面积的 68.7%;滩涂海域毛蚶、文蛤、四角蛤蜊等贝类资源丰富,是全省滩涂养殖重点海域。黄海岸段滩涂多处于自然港湾,平均滩涂宽 0.4 千米,滩涂面积 1 009 平方千米,占全省滩涂面积的 31.3%,养护条件优越,也是滩涂重点养殖区域。

2. 浅海养殖。渤海岸段浅海水质肥沃,透明度小,为贝类重点养殖区域。黄海岸段浅海盐度稳定,海水中营养盐丰富,浮游生物繁盛,海水透明度高,海底岩礁密布,藻类丛生,重点为刺参、皱纹盘鲍和扇贝等海珍品以及海带、裙带菜等经济藻类的养殖区域。

(三)增殖区 29 个。渤海湾和莱州湾岸段浅海、滩涂广阔,水质肥沃,浮游生物种类繁多,是多种洄游鱼类索饵、产卵、育幼的理想场所,已成为我国对虾等渔业资源增殖重要区域。庙岛群岛和黄海岸段为基岩港湾海岸,浅海海水中营养盐丰富,透明度高,浮游生物区系成分丰富,数量大。海底岩礁密布,海藻丛生,是海珍品重点增殖区。黄海南部海域是对虾、曼氏无针乌贼、三疣梭子蟹、真鲷、黑鲷等人工放流增殖和滩涂贝类增殖、海珍品底播增殖的重要区域。

(四)捕捞区 5 个。主要渔业捕捞作业区有渤海、烟威、石岛、青岛和海州湾渔场。区划海域范围内除养殖区、港口航运区、海洋工程区、倾倒区、自然保护区、旅游区和特殊利用区以外的区域都被划定为捕捞区。

(五)重要渔业品种保护区 4 个。即:渤海拖网禁渔区、渤海伏季休渔区、黄海拖网禁渔区、黄海伏季休渔区。

第十四条 矿产资源利用区

(一)油气区 21 个。黄河三角洲滩涂和浅海海域是我国海洋石油、天然气开采基地。从潍北至套尔河有油田 45 个,油气田 14 个,已探明石油地质储量为 22.8 亿吨,储油面积为 1 200 平方千米,天然气探明地质储量为 1.09 亿立方米,面积 80 平方千米。此外,龙口、蓬莱市近海也已探明油气田。

(二)固体矿产区 16 个。

1. 金属矿区 9 个。区划区域内矿产种类多,储量丰富。现已探明金、钼、铜、铁、铅、锌、铝、银、钼、钛、菱镁矿等各类矿产 14 种,主要分布于烟台、威海等半岛岸段内。其中金矿主要分布在莱州、招远、蓬莱和乳山市沿海,仅三山岛、新城和焦家 3 个金矿的储量就占山东省总储量的 35.47%。

2. 非金属矿区 7 个。主要有煤、石墨、蛇纹岩、盐岩等。龙口煤矿为我国最大的滨海煤矿。对探明的固体矿产区要根据不同矿种,按相关的政策进行开采。保护性地开发利用海滨砂矿,严格控制海砂开采的数量、范围和强度。禁止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防护林带和侵蚀岸段附近海域进行开采固体矿产活动。

第十五条 旅游区

(一)风景旅游区 36 个。重点区域是:黄河口湿地生态旅游区、长岛国家森林公园、长岛九丈崖和半月湾风景区、蓬莱阁风景区、烟台市区滨海旅游观光区、威海海滨公园景区、刘公岛旅游区、成山头海滨风景区、青岛前海风景旅游区、崂山风景旅游区。

(二)旅游度假区 20 个。重点区域是:大口河—旺子岛沿海度假旅游区、蓬莱市度假旅游区、烟台金沙滩度假旅游区、养马岛度假旅游区、威海市区北部沿海度假区、环翠度假旅游区、天鹅湖度假旅游区、石老人度假旅游区、流清河度假旅游区、仰口度假旅游区、田横岛度假旅游区、山海天度假旅游区。

第十六条 海水资源利用区

(一)盐田区 24 个。重点区域是:虎头崖以西至大口河河口的渤海湾、莱州湾滩涂海域。

(二)特殊工业用水区 6 个。重点区域是:渤海岸段的莱州、昌邑、寒亭、寿光、广饶、垦利、利津、河口、沾化、无棣 10 个县(市、区)的滨海地区。

第十七条 海洋能利用区

(一)潮汐能区 3 个。重点区域是:荣成、乳山、日照市等沿海海域。

(二)潮流能区 1 个。荣成市成山头潮流发电区。

(三)波浪能区 1 个。荣成市成山头波浪发电区。

(四)温差能区 1 个。荣成市成山头温差发电区。

(五)风能区 4 个。重点区域是:长岛、荣成、日照等县市沿海。

第十八条 工程用海区

(一)海底管线区 16 个。重点区域是:胜利油田油气管道、供水管道;沿海城市排污管道和通讯